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云煤化资财发〔2018〕48号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石油化工锅炉压力容器检测中心站 2018年单位预算的批复

云南省石油化工锅炉压力容器检测中心站：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资〔2018〕45 号)，现将你单位 2018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

一、2018 年单位收支预算数

你单位 2018 年财务总收入 48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05 万元。

你单位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48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2.0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05 万元

(本级财力 359.05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123.00 万元)。

你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482.05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35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05 万元，已预拨 121.45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123.00 万元。

具体预算详见附表。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基本支出预算

1. 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是依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库中的基础信息，根据人社单位相关工资政策和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核定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措新增专项扶贫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09 号)规定，2016 年—2020 年，按照 10% 的比例统一压缩省直各单位公用经费用于增加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执行中，正常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原则上不再增加公用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经费、医疗经费实行归口管理，此次批复你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不包括此项经费，归口管理经费将按相关规定另文下达。

3. 由省级财政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按比例测算并列入你单位预算，由单位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和清算。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按规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项目支出预算

1. 你单位要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预算，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不得随意调整，确保专款专用。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应优先统筹用于与中央配套以及省人代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等重点项目上。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要建立和不断完善本单位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及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为编制好以后年度预算做好准备。

三、对执行单位预算的要求

(一) 严格执行预算。部门预算是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用途执行，严格按国家政策支付个人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严禁自立项目和提高发放标准。严格按照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要求使用预算资金，及时将预算批复的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单位，不得违规向系统内单位转拨财政资金，不得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外的单位其他账户资金垫付单位预算已安排的支出，严禁违规将单位预算安排资金转拨到本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要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各类资金，确保全年事业发展计划的实施。

(二) 规范经济分类科目的管理和使用。各单位必须按照批

复的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执行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如确需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以及涉及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款”级科目调剂的，各单位应当向财政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单位批准后方可办理。

(三)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单位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2018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7〕99号)规定的时点要求执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单位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将调整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经济社会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同时要牢固树立厉行节约理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控，规范合理使用经费，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构建厉行节约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的机制。

(四) 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第一，本次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已经省人代会审议通过，各单位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第二，各单位要将绩

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防止项目实施与预期偏离，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批。第三，本次下达预算对应的绩效目标随同本次批复下达（详见预算表 4-2），另文下达的预算，其绩效目标要按照目标跟着预算走的要求，随同项目同步下达，明确到各州（市）和各项目实施单位，作为考核项目使用情况的目标，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第四，预算年度终了，各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2017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反馈云南煤化集团。

（五）此次批复你单位 2018 年新增资产配置情况，详见附表 10。请你单位在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范围内，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政府采购。部分未列入此次预算批复的特殊资产购置项目，如确需配置，可在 2018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你单位实际需要，另行申报审批。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除涉密单位外，请务必在预算批复后的 20 日内在单位门户网站上（没有网站的采取恰当的合理的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 2018 年单位预算。请各单位重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管理基础工作，年度中以单位自身财务收支情况，做好

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各单位在公开本单位预算时，应同步公开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报送省财政厅的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和公开模板格式进行公开，公开时应附文字说明，并做好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的解释说明工作。

- 附件：1.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表1-1）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1-2）
3.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表1-3）
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预算总表（表2）
5. 基本支出预算表（表3）
6. 项目支出预算表（表4-1）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表4-2）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表4-3）
9.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表5）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6）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表7）
1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8）
13. 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表9-1）
14.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表9-2）

15. 新增资产配置表（表 1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4 日

抄送：省财政厅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